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一生守護 · 臻頤延期年金保險計劃

及早部署每月年金入息 安享無憂銀齡生活

隨著預期壽命持續上升，退休生活年期亦不斷延長，因此您需要全面的退休規劃，方能從容應對退休後的生活所需。

一生守護·臻頤延期年金保險計劃（「本計劃」）能助您早日部署退休儲備，於退休後您可每月享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安享無憂銀齡生活。

本計劃更備有一系列切合不同人生階段的支援服務，全面照顧您多方面的生活及退休需要。



計劃特點



每月收取年金至100歲



安享每月年金入息
樂享豐盛退休生活



自選年金領取方式
配合理財需要



壽險保障
守護摯愛



不同人生階段的支援服務
照顧生活及退休需要



收取每月年金入息至100歲¹

您只須繳付5年或10年的保費，便可為自己建立儲備，於退休時每月安享穩定入息。於保單生效及受保人在生期間，本計劃會在受保人屆滿65歲後的首個保單週年日（或緊接的工作日若該日為非工作日）起，及其後於每個保單週月日（或緊接的工作日若該日為非工作日）向您派發每月年金入息，直至保單滿期日或受保人身故日（以較先者為準）為止。



安享每月年金 樂享豐盛退休生活

本計劃的每月年金入息包含兩個部分：

- **保證每月年金入息** — 金額於年金入息期內固定不變，回報穩定，讓您的退休計劃更有預算。
- **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²** — 金額為非保證，為您帶來潛在額外回報，令您的退休儲備更豐盛。



自選年金領取方式³ 配合理財需要

您可選擇將每月年金入息（包括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²（如有））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²，再因應個人需要，隨時提取累積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²（如有），或以現金支付形式即時提取每月年金入息，以用作支付日常開支。如您希望更改每月年金入息的領取方式，只需填妥指定表格，手續簡便，且費用全免。如您於每月年金入息派發前沒有選擇領取方式，我們會將每月年金入息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2,3}。

期滿利益 支援退休需要

本計劃將會於保單滿期時派發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累積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累積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²（如有）及利息²（如有），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⁴（如有），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保單將於期滿利益支付後終止。



壽險保障 守護摯愛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受益人將獲發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以下較高者為準：

- 1)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如基本金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1%，扣除已派發之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如有）；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的保證現金價值；
 - + 累積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²（如有）及利息²（如有）；
 - + 非保證終期紅利⁴（如有）；及
 - 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當全數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靈活身故賠償賠付方式

本計劃提供靈活的身故賠償賠付方式，助您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一筆過、分期，或兩者混合模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方式1： 一筆過賠付。

方式2⁵：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3⁵：

首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於完成一筆過賠付後，餘額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4⁵：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於完成分期賠付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

方式5⁵：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分期賠付金額將每年增加5%，直至身故賠償全數賠付為止。



後備保單持有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亦可於保單有效期內，指定一名後備保單持有人⁶。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我們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將安排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繼續行使保單權益。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⁷的周全保障。



不同人生階段支援服務

本計劃特設一系列切合不同人生階段的支援服務⁷，就養老、健康及生活範疇提供多元化服務及相關折扣和優惠，支持客戶的養老規劃，從容開展精彩的第二人生。



簡易核保

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令投保更輕鬆方便。

計劃概要

保費供款年期和 投保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5年			18歲至60歲		
	10年			18歲至55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年金入息 起始年齡及 年金入息期	年金入息起始年齡			年金入息期		
	65歲			直至保單滿期日或受保人身故日 （以較先者為準）為止		
保費繳付模式 ⁸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或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只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 ⁹					
保單貨幣及 最低保費	保單貨幣	保費供款年期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港元	5年	36,000	18,360	9,360	3,132
		10年	18,000	9,180	4,680	1,566
	美元	5年	4,500	2,295	1,170	391.5
		10年	2,250	1,147.5	585	195.75
最低基本金額 ¹⁰	180,000港元 / 22,500美元					
最高基本金額 ¹⁰	80,000,000港元 / 10,000,000美元					

個案：每月年金入息領取方式 — 現金支付

Owen今年50歲，計劃於65歲退休，因此投保了一生守護·臻頤延期年金保險計劃。透過每年繳付120,000港元保費，為期10年，他將由65歲起，每月享有退休長糧，作為生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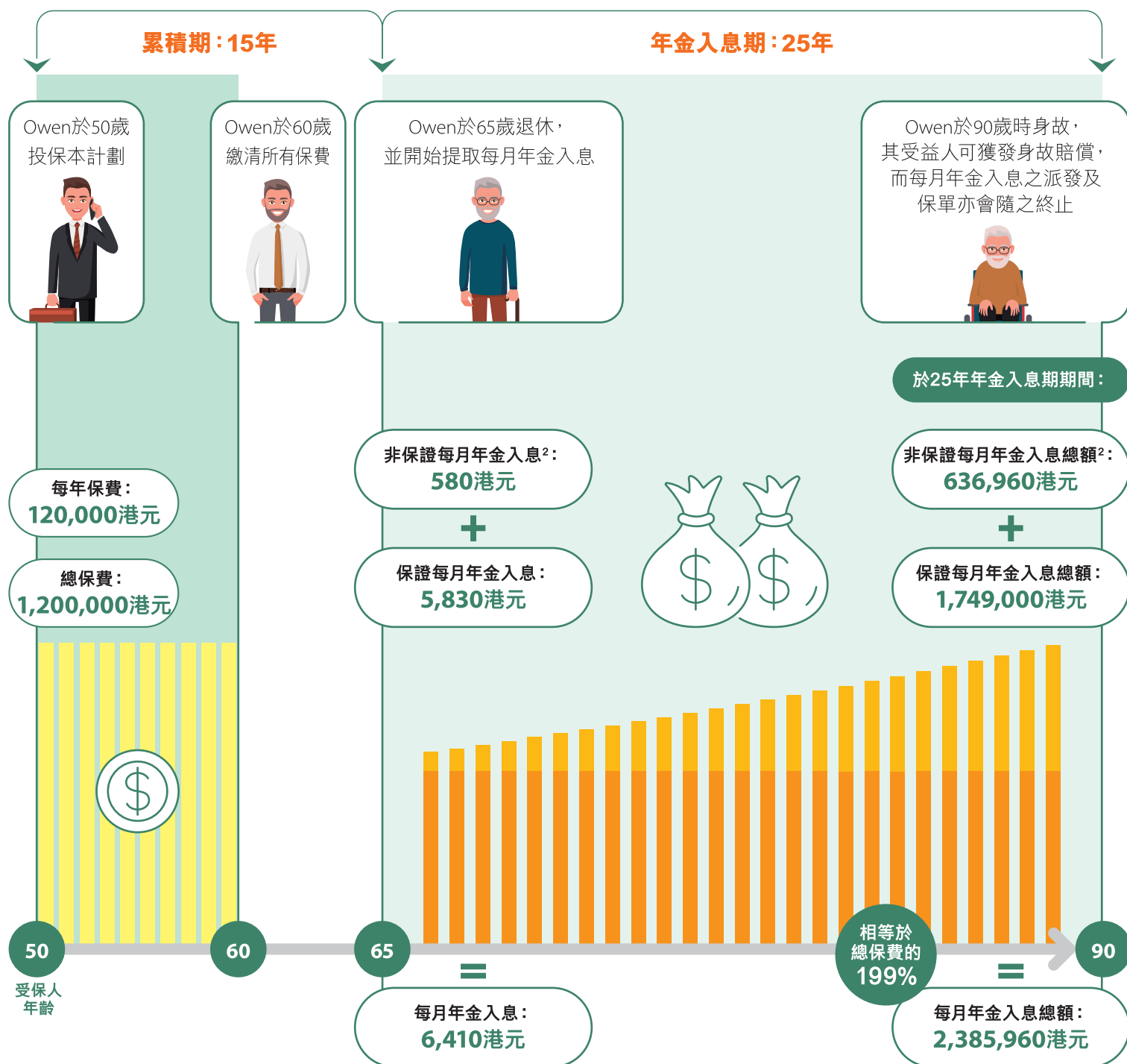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Owen（男性）
每年保費：120,000港元

吸煙狀況：非吸煙
保費供款年期：10年

受保人投保年齡：50歲
總保費：1,200,000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年繳

（保單貨幣：港元）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部份退保及任何保單負債；
- 保費以年繳模式繳付，且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受保人選擇以現金形式即時提取所有已派發的每月年金入息；及
- 保費徵費沒有計算在內。

備註：

1. 本公司保留不時要求提供本公司滿意之受保人的生存證明的權利，提供證明的費用應由保單持有人自行承擔。本公司保留權利暫停支付任何每月年金入息，直至提交予本公司之受保人的生存證明獲本公司接納為本公司滿意之證明。暫停支付的每月年金入息在任何時刻都不會衍生任何利息。
2. 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或有可能為零。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或利息之權利。
3. 若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未有明確選定領取方式，中國人壽（海外）將保留每月年金入息於本公司積存生息，直至保單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為止。
4.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如有）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賠付：

- (a) 於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時；或
 - (b) 於保單被部份退保時；或
 - (c) 於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或
 - (d) 於保單因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時。
5. 若選擇分期賠付方式（即方式2至5），自首期款項付款日起直至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開始分期賠付後的餘額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月衍生利息（如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於賠付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時一同賠付。如任何受益人於本公司全數賠付身故賠償前的任何時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賠付其應得的身故賠償的餘額及累計利息（如有）予該已故受益人的遺產代理人。若任何受益人先於其他受益人去世，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保單持有人就相關在世的受益人已指定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向該在世的受益人支付其應得的身故賠償。當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
 - (i)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總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
 - (ii) 身故賠償的分期賠付的年度化金額少於20,000港元/2,500美元（適用於方式2至5）；或
 - (iii) 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或
 - (iv) 保單內的任何一位受益人為非自然人；或
 - (v) 任何保單轉讓或更改保單持有人，我們將採用方式1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6. 本公司收到「後備保單持有人」申請時，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為自然人；
 - (ii) 於申請時後備保單持有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iii) 後備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符合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及
 - (iv) 申請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規則及程序。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無法安排該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則保單擁有權將歸屬於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之中。當本公司安排轉移保單擁有權至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後，於任何情況下後備保單持有人將不再擁有該保單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7. 有關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並不屬於保單的一部份。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質素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自行酌情釐定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a) 變更服務範圍；(b) 變更服務供應商；及/或 (c) 停止提供此等服務，而不需另行通知。
 8.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9.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3%，最低收費為200港元/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美元及港元保單的預繳保費利率分別為年息4%及3.5%，而有關利率為保證。
 10.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6.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向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您選擇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本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a) 保單被全數退保；或
- (b) 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期滿利益；或
- (c) 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
- (d)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減去保單負債（如有）後的淨額少於當時仍未繳付的保費；或
- (e) 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